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（资产设备管理部）文件

设字〔2023〕28号

关于核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数据信息 专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“更名大学”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为全面掌握和真实反映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现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固定资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核实盘点的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，在此时间之前财务已入账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在盘点之列。（详细数据明细见附件1）

二、各学院的固定资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信息，例如：“存放地名称”变动时，务必根据房屋搬迁、资产移动的变动情况，及时在学校资产系统更新“存放地点”信息（资产系统操作步骤详见附件2，并且在附件1上备注实际的存放地点）。校区填写“白云校区”或“海珠校区”，存放地点格式填写为：校区+楼幢+房间号。

三、本次固定资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核实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—14日。

四、固定资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核实工作，作为长期工作，学校更名工作仪器设备数据组成员将于2023年11月15日开始进行随机抽查。

五、请相关单位按照附件1的信息进行核实无误后，按单位打印《教学科研设备情况明细表》，核实人签名，本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盖章，交至白云校区行政楼417室。

联系人：孔俊轩 电话：020-34038424/13560344811
罗晓芳 电话：020-89002315/15800012009

附件：1. 《教学科研设备情况明细表》（截止2023年10月31日）
2. 固定资产系统“存放地点”修改的操作步骤

资产设备管理部
2023年11月10日